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对外投资设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行业影响力，协同推动公司环保板块的不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剑先生需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人苏汇资管须放弃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王延龙、马野青、姜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延龙  马野青  姜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